**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美兆健康資源中心**

**申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任職於 （單位名稱）茲向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申請美兆健康資料檔案（以下簡稱本資料）作為 （研究計畫名稱）研究之用，並同意恪遵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使用本資料或發表使用本資料之研究成果時，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侵犯個人隱私，亦不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個人資料。如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法律責任，職務異動或離職亦同。
2. 本人已閱讀「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健康資源中心申請須知」，對資料使用及研究成果，本人同意完全遵照「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健康資源中心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本人同意資料檔案僅限申請書所列計畫共同主持人與其他實際使用資料人員使用，且負責監督上述資料使用人員遵守使用相關規定。於提出申請時，負責取得計畫共同主持人與其他實際使用資料人員所簽署之使用同意書，一併送交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遇人員異動時亦同。本人願意對計畫共同主持人與其他實際使用資料人員使用資料之行為擔負連帶保證責任。
4. 本人同意不將檔案提供給研究以外之他人使用，並同意隨時配合相關單位之查核。
5. 本人同意資料之利用以研究為目的，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且依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本人僅於有效期間內使用本資料。期間屆滿有繼續使用本資料之必要者，本人應申請展延之。如未申請展延，須銷毀資料。
6. 本人同意發表論文時，於「Acknowledgment」或其他適當章節標示資料來源及如下文字：

「本研究全部（部分）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授權使用之資料檔（授權碼：\_\_\_\_\_\_\_\_\_\_\_）。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之立場。」

“ All or part of the data used in this research were authorized by, and received from MJ Health Research Foundation (Authorization Code: \_\_\_\_\_\_\_\_\_\_\_). Any interpretation or conclusion described in this paper does not represent the views of MJ Health Research Foundation. ”

1. 如違反任何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由本人負全部責任。
2. 本使用同意書之適用法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人同意如有訴訟，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美兆健康資源中心**

**計畫共同主持人與其他實際使用資料人員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任職於 （單位名稱）參與使用 （申請人）向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申請美兆健康資料檔案（以下簡稱本資料）作為 （研究計畫名稱）研究之用，並同意恪遵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使用本資料或發表使用本資料之研究成果時，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侵犯個人隱私，亦不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個人資料。如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法律責任，職務異動或離職亦同。
2. 本人已閱讀「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健康資源中心申請須知」，對資料使用及研究成果，本人同意完全遵照「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健康資源中心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本人同意不將檔案提供給研究以外之他人使用，並同意隨時配合相關單位之查核。
4. 本人同意資料之利用以研究為目的，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且依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本人僅於有效期間內使用本資料。期間屆滿有繼續使用本資料之必要者，應由計畫主持人申請展延之。如未申請展延，須銷毀資料。
5. 本人同意發表論文時，於「Acknowledgment」或其他適當章節標示資料來源及如下文字：

「本研究全部（部分）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授權使用之資料檔（授權碼：\_\_\_\_\_\_\_\_\_\_\_\_\_\_）。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之立場。」

“ All or part of the data used in this research were authorized by, and received from MJ Health Research Foundation (Authorization Code: \_\_\_\_\_\_\_\_\_\_\_). Any interpretation or conclusion described in this paper does not represent the views of MJ Health Research Foundation. ”

1. 如違反任何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由本人負全部責任。
2. 本使用同意書之適用法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人同意如有訴訟，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年　　月　　日